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3,650,000股配售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如下：

1. 變更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協議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根據補充協議，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或配售代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2. 變更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之最高新股份數目已由13,650,000股股份增加至22,682,909股股份（「經修訂配售股份」）。

經修訂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53,658.18美元。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4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6.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7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22,682,909	16.67
公眾股東	113,414,545	100.00	113,414,545	83.33
	<u>113,414,545</u>	<u>100.00</u>	<u>136,079,454</u>	<u>100.00</u>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為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麗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hk。